

附件2

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盐池县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盐池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盐池县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51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560号)和《盐池县公益性公墓暨殡仪馆运行方案(试行)》(盐公墓运行办发〔2022〕1号)相关要求,确保殡仪馆正常投入运行,且发挥社会公益效益,申请运行补贴资金80万元。			全年支出项目资金80万元,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用服务人员7人,确保了殡管所(公墓)的正常运行、为丧属提供热情、便捷、规范的殡葬服务,确保盐池县殡葬工作惠民有序运行。2023年,共接运遗体数 150具,殡仪馆治丧量 188人,销售公墓墓位 18穴,减少丧葬费用 1.1万余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全年实际值(B)	分值	得分	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殡仪馆数量	1个	1	5	5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公益性公墓	1个	1	5	5		
		质量指标 (10分)	殡仪馆、公益性公墓正常投入运行	100%	100%	5	5		
			补贴按标准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10分)	人员工资、殡仪车辆运行、基础维修和水电暖等支出,确保殡仪馆、公益性公墓规范顺利运行。	2024年底前	100%	5	5		
			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按月支付	100%	5	5		
	成本指标 (10分)	盐池县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运行经费项目	80万元	80	10	10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移风易俗,方便群众从事殡仪活动,推进殡葬改革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保护,改革殡葬习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20分)		促进殡葬改革进程,实现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解决百姓丧葬需求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		
总分						100	100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

5.总分=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分,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